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开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前提交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关联方浙江佳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原材料及配套服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霞 茅铭晨 赵虹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